

到账证明

编号: (B20210407021)

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就福建聚阳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
E3506280601800266001的平和县城南山桥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
道工程的 300000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
(1409020329005002696)的收款账户,已于 2021年 4月 7日收
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423479575660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
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2021年 4月 7日





天安财险APP



天安财险公众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653330184020210012790

投保人：福建聚阳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50502MA31PGYMXT

联系电话：13700000000

联系地址：-

被保险人：福建平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506287052648663

联系电话：15900000000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长安路芙蓉十一巷1号

招标项目名称：平和县城南山桥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投标保证保险	3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0元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

小写 RMB3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元

小写 RMB150.00元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1年04月12日0时起至2021年08月09日24时止，共计120天。

特别约定：本保单为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行赔付后，享有对投保人的代位求偿权。投标保证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主险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1年04月12日

150.00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保险单号: 6653330184020210012790

签单日期: 2021-04-07

签单机构(盖章): 福建省分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业务一部

签单公司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发展广场6层西北侧

业务经办: 卢志贤

制单人: 刘桂红

核保人: 刘桂红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